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专项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类等投资种类，不得投资于衍生品，授权期限长期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开展新股配售与申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开展新股配售与申购业务，授权期限长期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证券投资开展情况

证券品种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内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股票	0	23,976,528.37	24,162,735.54	186,207.17	0	自有资金
国债逆回购	0	312,990,129.87	313,019,032.30	28,902.43	0	自有资金

注：上述交易金额是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滚动使用的累计值。

（三）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开展的各项证券投资业务均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我们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不进行现金分红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8,327.85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59,523,507.51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52,350.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2,065,471,243.72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19,042,400.48元。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如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比例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1、因战争、各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事项；

2、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会计期间；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的判断标准为：公司单项或连续十二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公司 2019 年盈利金额较低。

2、公司有线电视业务正处于转型探索阶段，尚未产生效益，系统平台建设以及业务推广落地均需要资金投入。

3、增值电信业务发展较为成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水平稳定，为适

应新技术下的业务模式升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同时，呼叫中心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有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保障。

4、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难度加大，需要更多自有资金保证稳定运营。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未来用途

1、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将围绕“聚大屏、融百业、打造无界·生态”的发展战略，继续推进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业务创新转型：依托现有大屏流量，向移动端及线上向线下进行导流，在电商、流量经营和智慧家庭等业务方面加大拓展力度；与广电、IPTV、智能电视等运营商加强合作，打造全国性运营平台；依托强有力的地网资源，推出“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服务产品；利用大屏智能终端，打造用户聚合平台。

2、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扩大呼叫中心职场建设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人工智能系统开发，使智能化科技赋能于服务能力，提升作业效率，拓展行业应用，降低人工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3、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注重股东回报，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